

2011 年 5 月 30 日

建議私有化富邦銀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“該公司”）及
提出自願有條件要約收購該公司及
建議撤銷該公司之上市地位

就該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買／賣	證券總數	已支付或收取的最高價(H)及最低價(L)
UBS AG	2011 年 5 月 27 日	普通股	買	32,000	(最高價) 5.17 港元 (最低價) 5.17 港元

完

備註：

UBS AG 是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。